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；因陈静女士工作变动，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屈艳萍女士简历

屈艳萍，女，1966年7月出生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自2008年7月起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/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（部门正职级）、董事总经理。屈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、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，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自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，并自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股票代码：000166）和香港联交所（股票代码：06806）两地上市的公司）董事，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。在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前，屈女士曾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（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）干部、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、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；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（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）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自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。屈女士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（现中央财经大学）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并于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。屈女士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。